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宗俞

陳奕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058、25720號、114年度軍偵字第144號、115年度軍偵字第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宗俞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陳奕安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賴宗俞、陳奕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蝶變」、「（熊圖示）」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薄手」角色，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騙之金融帳戶金融卡，供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使用，約定每件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賴宗俞、陳奕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賴宗俞、陳奕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01 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洗
02 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03 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04 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卡以包裹寄出，再由賴宗俞、陳奕安
05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取得包裹
06 後，放置於「蝶變」指定地點；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附表一
07 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
08 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詐
09 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二所
10 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CAO QUOCMINH(另由臺
1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

13 二、案經許睿芷、劉更生、游景明、廖玲榕、陳璿弘訴由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葉國豪、王姿婷、楊麗華訴由高雄
15 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6 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被告賴宗俞、被告陳奕安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0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21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22 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3 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
25 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
28 不諱（本院卷第73頁、第79頁），並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29 證據可參，首堪信為真實。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4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06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08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是以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9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0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1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12 較適用之結果。查被告2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

1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
15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
16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17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
18 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
19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20 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
21 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
22 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修正之規定並未
23 較有利於被告。

2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26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2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28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9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
30 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
31 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

01 利於被告。

02 3.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
04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2人於附表一、
05 附表二取得財物價值，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本院認修正
06 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修正前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

09 (二) 論罪

10 核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12 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13 之帳戶罪；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三) 共同正犯

17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 想像競合

20 被告2人於本案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1 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2 (五) 刑之加重減輕

23 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4 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
25 定適用。

26 (六) 量刑

27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
28 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
29 之危害；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告訴人游景
30 明表示無意見等語，告訴人陳璿弘表示願意給他們機會等
31 語；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被告賴宗俞自述國中畢

業，目前在家務農，月收入平均約三、四萬元，家中無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9頁)，被告陳奕安自述國中畢業，目前在當兵，要服役至今年七月，家中無人需要扶養，當兵前做園藝工作，月薪約三、四萬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手段、目的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至檢察官雖對被告賴宗俞、被告陳奕安分別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6年之刑度，惟本院審酌前開量刑因子，認以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附此說明。

三、沒收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前後並無變動)。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一) 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詐得之提款卡，已經交付給集團上手，審酌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上開提款卡已再難為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二) 被告2人就附表二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款項，均已全數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此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之證述(偵25720卷第41至43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陳報單(偵25720卷第5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720卷第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720卷第55至5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720卷第59頁) 5. 114年7月14日統一超商內安門市領取包裹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25720卷第45至46頁) 6. 統一貨態查詢系統(偵25720卷第49頁)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 車主:李夢妮】(偵25720卷第61頁)	
2	葉國豪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6日許,以LINE暱稱「陳淑怡」與葉國豪取得聯繫,並向其誑稱欲來臺灣與其共同生活,要先匯20萬元港幣至其帳戶內,惟匯款失敗,須提供提款卡才能將現金直接存入帳戶云云。	葉國豪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國豪中信帳戶)金融卡各1張	於114年7月4日18時21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00號之統一超商便利商店寶來門市	賴宗俞於114年7月6日16時42分許,駕車搭載陳奕安前往臺中市○○路0段000○○000號之統一超商亞太門市,由陳奕安下車領取	1. 被告賴宗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軍偵144卷第25至29頁、第145至148頁) 2. 被告陳奕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軍偵144卷第31至34	賴宗俞、陳奕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頁、第153至154頁) 3. 告訴人葉國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44卷第41至44頁、第45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軍偵144卷第97頁)、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軍偵144卷第9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軍偵144卷第103頁)、陳報單(軍偵144卷第105頁) 5. 114年7月6日統一超商亞太門市領取包裹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軍偵144卷第61至63頁) 6. 統一貨態查詢系統(軍偵144卷第51至53頁)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 車主:李夢妮】(軍偵144卷第65頁)	
				於114年7月4日20時5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00號之統一超商便利商店寶來門市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刑之宣告
1	劉	詐欺集團於網路	114年7月	5萬元	許睿芷華	1. 告訴人劉	賴宗俞、陳

	更生	刊登虛偽投資廣告，適劉更生於14年4月19日12時許瀏覽後加入股票交流社團，即以LINE暱稱「雷莉芹」、「周如菡」向劉更生誑稱可合作投資股票云云。	17日10時7分許		南帳戶	更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5720卷第70至72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偵25720卷第6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720卷第74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720卷第7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720卷第76至77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720卷第85至86頁) 3. 告訴人匯款資料(偵25720卷第101至102頁) 4. 告訴人提供暱稱【雷莉芹】、身	奕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4年7月17日10時11分許	3萬元			

						分證正反面影本、 暱稱【周如菡】大頭照片(偵25720卷第91至94頁) 5. 【華南帳戶 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軍偵144卷第181頁)	
2	游景明	詐欺集團於臉書刊登虛偽投資廣告，適游景明於14年5月13日某時許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即以LINE暱稱「慧雯的午後時光」、「客服專員018」向游景明誣稱會指導其投資股票云云。	114年7月21日10時50分許	14萬4,244元	許睿芷華南帳戶	1. 告訴人游景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5720卷第109至116頁) 2.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偵25720卷第10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720卷第12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720卷第13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720卷第131至132頁)、受理詐騙帳戶	賴宗俞、陳奕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表 (偵257 20卷第 133頁) 3. 告訴 人匯款 資料(偵 25720 卷第13 5頁) 4. 【華 南帳戶 000000 00000 】交易 明細(軍 偵144 卷第18 1頁)	
3	廖玲榕	詐欺集團於114年4月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雨媽」與廖玲榕取得聯繫，誣稱可指導其在「理財慧投家」平台投資股票云云。	114年7月15日14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16分許】	10萬元	許睿芷華南帳戶	1. 告訴人廖玲榕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5720卷第153至155頁)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單(偵25720卷第14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720卷第148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720卷第14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720	賴宗俞、陳奕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卷第151至152頁)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偵25720卷第156至162頁) 4. 【華南帳戶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軍偵144卷第181頁)	
4	陳璿弘	詐欺集團於Threeds刊登虛偽投資廣告，適陳璿弘於114年5月某日時許瀏覽後加入Instagram 暱稱「阿盛說」及LINE群組，即以LINE 暱稱「林語汐」向陳璿弘誑稱可指導其投資股票云云。	114年7月18日9時49分許	5萬元	許睿芷華南帳戶	1. 告訴人陳璿弘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5720卷第168至173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陳報單(偵25720卷第16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720卷第166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720卷第16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5720卷第174至	賴宗俞、陳奕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4年7月	5萬元			

			18日10時 1分許			175頁)、 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 格式表(偵 25720卷第 176至177 頁) 3. 告訴人轉 帳交易明 細(偵2572 0卷第179 頁) 4. 告訴人與 詐騙集團 成員對話 紀錄截圖 (偵25720 卷第185至 187頁) 5. 【華南帳 戶0000000 00000】交 易明細(軍 偵144卷第 181頁)	
5	王 姿 婷	詐欺集團於Instagram刊登虛擬貨幣廣告，適王姿婷於114年7月1日9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Instagram暱稱「stella」、「張舜澤」向王姿婷誑稱可透過虛擬貨幣操作將本金翻倍云云。	114年7月 8日14時3 2分許	5萬元	葉國豪中 信帳戶	1. 告訴人王 姿婷於警 詢時之證 述(軍偵14 4卷第113 至117頁) 2.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清水分局 安寧派出 所陳報單 (軍偵144 卷第107 頁)、受 (處)理案 件證明單 (軍偵144 卷第109	賴宗俞、陳 奕安共同犯 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軍偵144卷第11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軍偵144卷第121至123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軍偵144卷第125頁)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軍偵144卷第130至142頁) 4. 【中信帳戶: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軍偵144卷第57頁) 5. 另案被告高國明於警詢時之供述(軍偵144卷第35至39頁) 6. 另案被告高國明提領贓款監視器翻拍畫面(軍偵144卷第67至69頁)	
--	--	--	--	--	--	---	--

6	楊麗華	詐欺集團於114年7月4日12時26分許以暱稱「趙仕全」透過網路與楊麗華取得聯繫，並向其誣稱可協助代操國際期貨投資云云。	114年7月8日12時38分許	5萬元	葉國豪中 信帳戶	1. 告訴人楊麗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44卷第158至16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陳報單(軍偵144卷第15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軍偵144卷第16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軍偵144卷第162頁)、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軍偵144卷第16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軍偵144卷第164至165頁) 3. 告訴人轉帳交易明細(軍偵144卷第173頁) 4.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軍偵144	賴宗俞、陳奕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4年7月8日12時39分許	2萬元			

01

						卷第166至 172頁) 5. 【中信帳 戶:000000 000000】 交易明細 (軍偵144 卷第57頁)	
--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5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4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5 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